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570—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grade evalua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2022 - 10 - 10 发布

2022 - 12 - 09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3
4.2 评定	3
5 评定内容	3
5.1 评定要素	3
5.2 基础管理要求	3
5.3 现场管理要求	11
6 违法行为管控	17
7 评定要求	17
8 评定说明	17
附录 A（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B（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说明	5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向阳、赵军、梅晶、彭贵、付明福、杨志国、郑登锋、郑清启、颜怀永。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0991-5093134；传真：0991-5093134；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5201509；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评定内容、违法行为管控、评定要求、评定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2018年版）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2018版）
-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发布稿)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8年版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企业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

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或从事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并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属的独立核算成本的单位。

3.2

关键装置 key plant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高温、高压、真空、深冷等条件下进行工艺操作的生产装置。

3.3

重点部位 key site

生产、储存、使用、销售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对关键装置安全生产起关键作用的公用工程系统等。

3.4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3.5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单位。

3.6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7

风险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8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9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评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工作采用企业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定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可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评定细则的符合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符合申请条件的，可提出外部评定申请。

5 评定内容

5.1 评定要素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素分为基础管理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两部分。

5.2 基础管理要求

5.2.1 目标职责

5.2.1.1 目标

5.2.1.1.1 企业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满足：

- a) 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b)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d) 目标予以量化；
- e) 公众（员工）易于获得。

5.2.1.1.2 企业负责人应根据各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与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并予以考核。各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以保证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的有效完成。

5.2.1.2 机构和职责

5.2.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 a) 企业应成立安委会或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b)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 c)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2.1.2.2 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职责：

- a)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职责；
b) 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5.2.1.2.3 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如下责任和义务：

- a)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b)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2.1.2.4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5.2.1.3 安全生产投入

5.2.1.3.1 企业应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当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5.2.1.3.2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5.2.1.3.3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2.1.4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按照AQ/T 9004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5.2.2 制度化管理

5.2.2.1 法规标准识别

5.2.2.1.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更新。

5.2.2.1.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2.2.1.3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2.2.1.4 企业应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每年至少1次符合性评价，消除违规现象和行为。

5.2.2.2 规章制度

5.2.2.2.1 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职责；
- b)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c)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 d) 安全生产费用；
- e)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f)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
- g) 安全培训教育；
-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i)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 j) 风险评价；
- k) 隐患治理；
- l) 重大危险源管理；
- m) 变更管理；
- n) 事故管理；
- o)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 p) 消防管理；
- q)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 r)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 s)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
- t)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 u) 特殊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 v)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
- w) 检维修管理；
- x)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 y) 承包商管理；
- z) 供应商管理；
- aa)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 bb)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 cc)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 dd) 应急救援管理；
- ee) 安全检查管理；
- ff) 自评等。

5.2.2.2.2 企业应将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5.2.2.3 操作规程

5.2.2.3.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5.2.2.3.2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5.2.2.4 文档管理

- 5.2.2.4.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5.2.2.4.2 企业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 a)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 b)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 d)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 e) 当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 f)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 g)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 h) 其它相关事项。
- 5.2.2.4.3 企业应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工会代表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注明生效时间。
- 5.2.2.4.4 企业应及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2.2.4.5 企业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2.3 培训教育

5.2.3.1 培训教育管理

- 5.2.3.1.1 企业应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 5.2.3.1.2 企业应组织培训教育，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5.2.3.1.3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5.2.3.1.4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 5.2.3.1.5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 5.2.3.1.6 企业应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5.2.3.2 人员教育培训

5.2.3.2.1 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并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b) 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2.3.2.2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

- a)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工段)级、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应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 b) 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押运人员,必须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州、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 c)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前,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2.3.2.3 日常安全教育

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 a) 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
- b) 班组安全活动每月 ≥ 4 次。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每月应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
- c) 管理部门安全活动每月 ≥ 2 次;
- d)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1次检查,并签字;
- e)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管理部门、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5.2.3.3 其他人员培训

5.2.3.3.1 企业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1年以上(含1年)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2.3.3.2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5.2.3.3.3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手续,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5.2.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2.4.1 安全风险管理

5.2.4.1.1 范围与评价方法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

- a)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企业风险评价的范围应包括:
 - 1) 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 2) 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 3)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 4)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 5)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 6)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 7)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 8) 企业周围环境;
 - 9) 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 c) 企业可根据需要,选择科学、有效、可行的风险评价方法。常用的评价方法有:
- 1) 工作危害分析(JHA);
 - 2) 安全检查表分析(SCL);
 - 3) 预危险性分析(PHA);
 - 4)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 5) 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
 - 6) 故障树分析(FTA);
 - 7) 事件树分析(ETA);
 - 8)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方法。
- d) 企业应依据以下内容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 2) 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 3) 企业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 4) 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5.2.4.1.2 风险评价

企业应按照制度规定开展风险评价:

- a)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考虑生产正常运行状态和紧急状态,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企业在进行风险评价时,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 b)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5.2.4.1.3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 a)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其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应包括:
 - 1) 工程技术措施;
 - 2) 管理措施;
 - 3) 培训教育措施;
 - 4) 个体防护措施。
- b)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2.4.1.4 风险信息更新

企业应定期组织风险评价工作,并适时进行风险信息更新:

- a) 企业应适时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隐患;
- b) 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 c) 企业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 1)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 2) 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 3) 技术改造项目；
- 4) 有对事件、事故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5.2.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2.4.2.1 企业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辨识并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5.2.4.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5.2.4.2.3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5.2.4.2.4 企业应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验，并做好记录。

5.2.4.2.5 企业应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2.4.2.6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2.4.2.7 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5.2.4.3 隐患排查治理

5.2.4.3.1 安全检查

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 a)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 b) 企业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各种安全检查均应编制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等内容；
- c) 企业各种安全检查表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

5.2.4.3.2 安全检查形式与内容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 a) 企业应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各种安全检查均应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并与责任制挂钩；
- b)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 1) 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基层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综合性隐患排查和专业隐患排查，两者可结合进行。专业性检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主要是对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1 次；
 - 2) 企业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 1 次隐患排查；

- 3) 基层车间应结合岗位责任制检查,至少每周组织 1 次隐患排查,并和日常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一起进行汇总;基层单位(厂)应结合岗位责任制检查,至少每月组织 1 次隐患排查;
- 4) 基层车间(装置,下同)直接管理人员(主任、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电气、仪表人员每天至少对装置现场进行 2 次相关专业检查;
- 5) 装置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应 ≤ 2 h,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应 ≤ 1 h,宜采用不间断巡检方式进行现场巡检;
- 6) 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 7) 对于区域位置、工艺技术等不经常发生变化的,可依据实际变化情况确定排查周期,如果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隐患排查。

5.2.4.3.3 问题整改

企业应根据安全检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 a) 企业应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 b) 企业各种检查的主管部门应对各级组织和人员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5.2.5 应急管理

5.2.5.1 应急指挥与救援系统

5.2.5.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厂级、车间级管理。

5.2.5.1.2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5.2.5.1.3 企业应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的职责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5.2.5.2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5.2.5.2.1 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针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5.2.2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评价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记录。

5.2.5.2.3 企业应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尤其在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5.2.5.2.4 企业应将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5.2.5.3 应急救援器材

5.2.5.3.1 企业应按照 GB 30077 的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5.2.5.3.2 企业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5.2.5.3.3 企业应为有毒有害岗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5.2.6 事故管理

5.2.6.1 事故报告

5.2.6.1.1 企业应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

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2.6.1.2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1 h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2.6.1.3 企业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5.2.6.2 抢险与救护

5.2.6.2.1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积极组织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技术、设备、动力、生产、消防、保卫等部门应协助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保护事故现场。

5.2.6.2.2 企业发生有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应设定警戒区域。

5.2.6.2.3 企业抢救人员应佩戴好相应的防护器具，对伤亡人员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5.2.6.3 事故调查与处理

5.2.6.3.1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应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2.6.3.2 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企业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织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2.6.3.3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整改和预防措施应包括：

- a) 工程技术措施；
- b) 培训教育措施；
- c) 管理措施。

5.2.6.3.4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5.3 现场管理要求

5.3.1 设备设施管理

5.3.1.1 生产设施建设

5.3.1.1.1 企业应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3.1.1.2 企业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

5.3.1.1.3 企业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5.3.1.1.4 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5.3.1.1.5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5.3.1.2 安全设施

5.3.1.2.1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帐。

5.3.1.2.2 企业应确保安全设施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到：

- a) 应按照 GB/T 50493 的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的控制室或操作室;
- b) 应按照 GB 50351 的规定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
- c) 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安装防静电设施;
- d) 应按照 GB 50057 的规定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 e) 应按照 GB 50160、GB 50140 的规定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 f) 应按照 GB 50058 的规定设置电力装置;
- g) 应按照 GB 11651 的规定配备个体防护设施;
- h) 厂房、库房建筑应符合 GB 50016、GB 50160 的规定;
- i)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和/或报警安全联锁装置的设施。

5.3.1.2.3 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5.3.1.2.4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5.3.1.2.5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5.3.1.3 特种设备

5.3.1.3.1 企业应按《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管理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5.3.1.3.2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帐和档案。

5.3.1.3.3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d 内,企业应当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5.3.1.3.4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5.3.1.3.5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5.3.1.3.6 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企业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3.1.3.7 企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5.3.1.4 工艺安全

5.3.1.4.1 企业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 a) 化学品危险性信息;
- b) 工艺信息;
- c) 设备信息。

5.3.1.4.2 企业应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 a)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包括管件和阀门;
- b) 泄压和排空系统;
- c) 紧急停车系统;
- d) 监控、报警系统;
- e) 联锁系统;
- f) 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5.3.1.4.3 企业应对工艺过程进行危险性分析：

- a) 工艺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危险性；
- b) 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 c) 控制失效的影响；
- d) 人为因素等。

5.3.1.4.4 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应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 b) 系统气密测试、设施空运转调试合格；
- c) 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 d) 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 e)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 f) 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5.3.1.4.5 企业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编制停车方案；
- b) 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5.3.1.4.6 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 b) 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必要时，按程序紧急停车。

5.3.1.4.7 企业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5.3.1.4.8 企业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5.3.1.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5.3.1.5.1 企业应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的管理机制。

5.3.1.5.2 联系人应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包括：

- a) 指导安全联系点实现安全生产；
- b) 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 c) 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 d) 督促隐患项目治理；
- e) 监督事故处理原则的落实；
- f) 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等。

5.3.1.5.3 联系人应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 1 次安全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参加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督促治理事故隐患、安全工作指示等。

5.3.1.5.4 企业应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

5.3.1.5.5 企业应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演练，确保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事件及事故。

5.3.1.5.6 企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为重大危险源时，还应按照 5.2.5 执行。

5.3.1.6 检维修

5.3.1.6.1 企业应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5.3.1.6.2 企业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

施、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5.3.1.6.3 企业在进行检维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

- a) 检维修前：
 - 1)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 2) 编制检维修方案；
 - 3) 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 4) 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5) 检维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 6) 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
 - 7) 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 b) 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 c) 检维修后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5.3.1.7 拆除和报废

5.3.1.7.1 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拆除作业前，拆除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5.3.1.7.2 企业凡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5.3.1.7.3 企业欲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

5.3.2 作业安全

5.3.2.1 作业许可

企业应对下列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证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 a) 动火作业；
- b)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c) 破土作业；
- d) 临时用电作业；
- e) 高处作业；
- f) 断路作业；
- g) 吊装作业；
- h) 设备检修作业；
- i) 抽堵盲板作业；
- j) 其他危险性作业。

5.3.2.2 警示标志

5.3.2.2.1 企业应按 GB 2894 的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5.3.2.2.2 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3.2.2.3 企业应按 GB 5768 的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5.3.2.2.4 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5.3.2.2.5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 158 的规定设置职业危害

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5.3.2.2.6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5.3.2.3 作业环节

5.3.2.3.1 企业应在危险性作业活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规范现场人员作业行为。

5.3.2.3.2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5.3.2.3.3 企业作业人员进行5.6.1中规定的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5.3.2.3.4 企业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应离开监护岗位。

5.3.2.3.5 企业应保证作业环境整洁。

5.3.2.3.6 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2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3.2.3.7 企业应办理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相关手续,机动车辆应佩戴标准阻火器、按指定线路行驶。

5.3.2.3.8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不应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5.3.2.3.9 企业的剧毒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企业应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3.2.3.10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5.3.2.4 承包商与供应商

5.3.2.4.1 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

5.3.2.4.2 企业应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并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5.3.2.5 变更管理

5.3.2.5.1 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 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专人进行管理;
-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至变更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应超过预案批准范围和期限;
-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5.3.2.5.2 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5.3.3 危险化学品

5.3.3.1 危险化学品档案

企业应对所有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包括：

- a) 名称，包括别名、英文名等；
- b) 存放、生产、使用地点；
- c) 数量；
- d) 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
- e) 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

5.3.3.2 化学品分类

企业应对其产品、所有中间产品按照GB 13690的规定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5.3.3.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5.3.3.3.1 企业生产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GB 16483和GB 15258的规定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

5.3.3.3.2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应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5.3.3.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企业应设立24 h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

5.3.3.5 危险化学品登记

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5.3.3.6 危害告知

企业应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5.3.4 职业健康

5.3.4.1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5.3.4.1.1 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5.3.4.1.2 企业作业场所应符合GB Z 1、GBZ 2.1的规定。

5.3.4.1.3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5.3.4.1.4 企业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并记录。

5.3.4.1.5 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3.4.1.6 企业不应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作业。

5.3.4.2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如存在法定职业病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申报，接受其监督。

5.3.4.3 劳动防护用品

5.3.4.3.1 企业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3.4.3.2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5.3.4.3.3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应上岗作业。

6 违法行为管控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因违法行为受到以下处理：

a)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在5万元及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销资格、资格证、资质、许可证、批准文件，暂扣或者吊销资格、资格证、资质、许可证，属重大行政处罚。

b) 3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c) 3年内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打击报复本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举报人行为；

d) 1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查封扣押、停止供电或者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重大隐患代为治理、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等行政强制措施；

e) 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参与联合惩戒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评定要求

见附录A。

8 评定说明

见附录B。

附录 A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表A.1。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基础管理部分 (550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1 目标(12 分)	1. 将企业年度安全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 (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3. 企业及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查文件: 1. 企业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须为规范性正式文件); 2. 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各级组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4.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考核与奖惩记录; 询问: 1. 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组织负	1. 每缺 1 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与本组织的安全生产职责不符, 扣 1 分; 3. 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扣 4 分; 各级组织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缺 1 个组织扣 2 分; 4. 未定期考核, 扣 4 分; 考核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不符, 扣 2 分; 5. 未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 扣 2 分; 6. 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	未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扣 12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1 目标 (12 分)		负责人是否了解各自安全生产目标; 2. 抽查从业人员是否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	目标, 1 人次扣 1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2 机构与职责 (12 分)	1. 设置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 (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 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生产相关专业 2 年以上学历; 3.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且至少有 1 名具有 3 年化工安全生产经历; 或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文件: 1.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须为规范性正式文件); 2.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或委托文件;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 4. 与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合同)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2. 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或未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 扣 2 分; 3.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经历, 扣 1 分	未设置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扣 6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2 机构与职责 (12 分)	1. 根据生产经营规模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2.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单位, 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查文件: 1. 管理部门设置文件 (须为规范性正式文件); 2. 治安保卫部门设置及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文件 (须为规范性正式文件)	1. 机构设置与生产经营规模不符, 扣 2 分; 2. 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1 项扣 1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2 机构与职责 (12 分)	建立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到管理部门、车间、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各级机构要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	查文件: 1.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部门、车间、基层班组的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中每缺 1 个单位或 1 个单位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 1 项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3 负责人 (6 分)	1.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与基层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文件。 询问：有关人员是否了解安 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成	扣 2 分： 3. 有关人员不清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构成，1 人次扣 1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3 负责人 (6 分)	1. 安全承诺的内容应明确、公开、文件化； 2. 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资 金、人员、时间、设备设施等资源	查文件： 1. 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 2. 资源配备文件及使用记 录。询问： 1. 主要负责人如何提供资源 支持； 2. 从业人员是否知道主要负 责人的安全承诺。现场检查： 安全承诺告知情况	主要负责人未作出安全承诺，扣 10 分；2. 安全承诺未明确、公开、文件化， 1 项不符合扣 2 分；3. 资源支持、配备 不充分，1 项不符合扣 2 分；4. 从业人 员不清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承诺，1 人 次扣 1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3 负责人 (6 分)	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或定期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安全生产状 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查文件： 1. 查安委会会议记录或纪 要； 2. 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资料。 询问： 主要负责人听取安全生产工 作汇报的情况	1. 主要负责人未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 或听取汇报，扣 10 分； 2. 未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扣 2 分； 3. 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解决，1 项不符 合扣 2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3 负责人 (6 分)	1. 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2. 主要负责人要对领导干部带班负全责	查文件：1. 领导干部带班制 度；2.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及 考核记录。 询问：主要负责人等有关负	1. 领导干部无故不参加带班，1 人次扣 2 分；2. 带班记录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未按规定进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执行情 况考核，扣 2 分；4. 主要负责人不清楚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责人了解和执行带班制度的情况	领导干部带班情况, 扣 2 分			
	1.4 全员参与 (18 分)	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及内容。 询问: 各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负责人是否清楚本部门安全职责	1. 缺少一个管理部门或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 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与部门安全职责不符合, 1 项扣 2 分; 3. 主要负责人不清楚安委会安全职责, 扣 10 分; 4. 有关人员不了解本部门安全职责, 1 人次扣 2 分; 5. 缺少安委会的安全职责, 扣 10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扣 6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 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进行细化; 2.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 做到“一岗一责”; 3. 明确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做到“一岗一责”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询问: 1. 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职责和细化后的安全职责内容; 2. 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各自职责是否清楚	1. 安全职责与其所在岗位职责不符合, 1 项扣 2 分; 2. 其他人员对其安全职责不清楚, 1 人次扣 2 分			
	1.4 全员参与 (18 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2. 对企业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 予以奖惩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2. 考核、奖惩兑现情况。 现场检查: 财务记录、行政文件	未按考核制度对企业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 予以奖惩,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需要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1 项扣 1 分			
	1.5 安全生产投入 (6 分)	1. 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询问: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使用情况	1. 未按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扣 5 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 1 项扣 1 分; 4.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帐记录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1 目标与职责 (60 分)	1.5 安全生产投入 (6 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是否符合	不符, 1 项扣 1 分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查文件: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凭证	未参加工伤保险, 扣 5 分; 每漏缴工伤保险费 1 人次扣 1 分			
		实行全员安全责任保险	查文件: 安全责任保险购买记录	每漏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人次扣 1 分			
	1.6 安全文化 (6 分)	1. 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 2.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实施时间、计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计划或方案	查文件: 1. 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 主要负责人组织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记录; 3. 安全文化建设计划或方案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无主要负责人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记录, 扣 3 分; 3.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计划或方案, 扣 2 分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1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 (20 分)	1. 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 2. 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 3. 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 4. 形成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并定期更新	查文件: 1.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制度; 2. 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 定期更新记录	1. 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未识别到条款, 1 项扣 1 分; 3. 未形成清单或文本数据库, 扣 5 分; 4. 未及时更新清单或文本数据库, 扣 5 分			
		采用适当的方式、方法, 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查文件: 1. 文件发放记录; 2. 培训记录、告知书、宣传材料; 询问: 相关方是否接收到企业传达的相关信息	未及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向相关方进行传达,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1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 (20 分)	1. 每年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2. 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 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 3. 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	查文件: 1. 符合性评价报告、记录; 2. 不符合项整改记录	1. 未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 扣 5 分; 2. 未对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评价, 1 项扣 2 分; 3. 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未进行原因分析的, 1 项扣 2 分; 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措施, 或整改措施不落实, 1 项扣 2 分	未进行符合性评价, 扣 2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0 分)	1. 通过识别和评估, 将适用于本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 并严格落实;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应符合标准要求; 3. 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具有可操作性; 5. 除制定通用规范要求的规章制度以外, 还应制定包括以下内容内容的规章制度: 工艺管理、开车管理、设备管理、建(构)筑物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公用工程管理、易制毒管理、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检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厂区交通安全、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审定并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查文件: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清单。2.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发文件。询问: 有关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了解、掌握情况。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遵守情况	1. 未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标准的相关内容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可操作性等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缺少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 1 项扣 2 分; 4. 有关人员不清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 1 人次扣 2 分; 5. 现场发现有未执行和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 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现象, 按相关要素评审标准扣分, 没有评审标准的,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6.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 1 项扣 5 分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0 分)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查文件: 文件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 工作岗位是否有有效的规章制度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3 操作规程 (30 分)	1. 以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为依据, 编制岗位操作规程; 2. 发放到相关岗位;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	查文件: 1. 岗位操作规程; 2. 文件发放记录。3. 操作规程签发文件。现场检查: 抽查岗位是否有有效的岗位操	1. 操作规程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 1 项扣 5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并签发操作规程。	作规程。				
		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 应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查文件: 新项目的操作规程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4 修订 (20 分)	1. 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至少每 3 年评审和修订 1 次; 3. 按规定进行评审和修订; 4. 在发生有关情况时, 应及时评审、修订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	查文件: 1.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评审和修订记录	1. 未按规定评审和修订时机和频次, 或规定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2. 未按规定评审和修订扣 3 分, 漏评审 1 项制度扣 1 分			
2. 制度化管理 (100 分)	2.4 修订 (20 分)	1.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工会代表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 2. 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注明生效日期	查文件: 1. 评审、修订记录;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发布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文件	1. 相关人员未参加评审和修订,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修订后, 未注明生效日期, 扣 1 分			
		企业现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新有效的版本	查文件: 发布最新版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文件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 部门、岗位使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是最新、有效版本	相关岗位使用失效 (或被修订)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个岗位扣 5 分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1 培训教育管理 (20 分)	1. 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 2. 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 3. 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实施	查文件: 1.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2. 安全培训、教育需求记录; 3.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4.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须有签到表、记录表、培训照片等相关内容); 询问:	1. 未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 扣 1 分; 2. 未定期识别培训、教育需求, 扣 2 分; 3. 未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扣 2 分; 4. 未按照计划要求实施培训, 1 次不符合扣 1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3 培训教育 (100 分)			抽查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提供培训、教育所需的人员、资金和设施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或资金计划； 2. 培训教育计划和记录	1. 无资金计划或资金不落实，扣 1 分； 2. 培训教师不落实或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3. 培训场所不落实或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查文件：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1. 未建立档案，扣 5 分；每少 1 人档案，扣 1 分； 2. 培训教育档案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1 项扣 1 分			
	3.1 培训教育管理 (20 分)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按规定记录变更情况	查文件： 1.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2. 变更记录	未记录计划变更情况，1 项扣 1 分			
3 培训教育 (100 分)		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和改进	查文件： 培训教育效果评价记录。 询问： 了解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效果的评价	1. 未进行教育效果评价，扣 3 分； 2. 未制定改进措施并改进，扣 2 分			
	3.1 培训教育管理 (20 分)	1. 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 2. 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查文件： 1.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2.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3.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档案	1. 未进行全员培训，少 1 人次扣 1 分； 2. 未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1 人次扣 1 分			
	3.2 从业人员岗位标准 (10 分)	1. 企业对从业人员岗位标准要求应文件化，做到明确具体； 2. 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岗位标准	查文件： 1. 载明企业从业人员岗位标准； 2. 从业人员招聘资料、员工台账、档案	1. 从业人员岗位标准不明确，1 项扣 1 分； 2. 上岗的从业人员未满足岗位标准要求，1 人次扣 2 分			
	3.3 管理人员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监管等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2. 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查文件： 安全资格证书及培训档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1 培训教育 (20 分)	1. 其他管理人员, 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 2.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查文件: 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1. 未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1 人次不符合扣 2 分; 2.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任职, 1 人次扣 2 分; 3. 未参加每年的再培训, 1 人次扣 1 分	考核合格的, 扣 2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2 培训教育 (20 分)	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等培训; 3.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 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规定学时	查文件: 培训教育记录、档案。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上岗证	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再培训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时, 1 人次扣 2 分; 2. 未持上岗证上岗, 1 人次扣 2 分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3 培训教育 (20 分)	1. 新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工段)级、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 2.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学时应符合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的规定	查文件: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考核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抽查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接受三级培训教育情况	1. 缺一级培训, 1 人次扣 5 分; 2.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项扣 2 分; 3.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学时不符合规定, 1 人次扣 2 分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4 培训教育 (30 分)	1.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方可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操作证定期复审; 3.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查文件: 1.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2. 特种作业操作证;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计划。现场检查: 抽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 无管理台账, 扣 2 分; 2. 操作资格证未按期复审, 1 人次扣 2 分; 3. 无操作证或失效, 在现场从事特种作业, 1 人次扣 10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3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5 培训教育 (20 分)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从业资格证, 方可上岗作业; 2. 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管理台账	查文件: 1. 从业资格证; 2. 管理台账。现场检查: 抽查危险化学品运输有关人员资格证	1. 未建立台账, 扣 2 分; 2. 资格证不在有效期内, 1 人次扣 2 分; 3. 无资格证或失效从事相关作业, 1 人次扣 10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4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30 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对有关人员(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查文件: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考核内容。 询问: 现场抽查上岗人员培训情况	1.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1 人次扣 2 分; 2. 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 1 人次扣 2 分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 1 年以上(含 1 年)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查文件: 从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档案	未进行车间(工段)、班组级安全教育, 1 人次扣 2 分; 缺一级培训, 1 人次扣 2 分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查文件: 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培训记录	不符合标准要求, 1 人次扣 2 分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5 其他人员培训教育 (10 分)	1. 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厂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 2. 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 3. 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查文件: 1. 厂级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2. 基层单位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外来施工单位接受企业培训教育情况。 现场检查: 抽查外来施工单位入厂证	1. 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 1 人次扣 2 分; 培训教育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 扣 2 分; 2. 承包商的人员无入厂证, 1 人次扣 2 分; 3. 未建立承包商的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1 人次扣 1 分			
	3.5 其他人员培训教育 (10 分)	1. 管理部门、班组应明确基本培训项目、内容和要求; 2. 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培训。	查文件: 1. 安全活动计划; 2. 管理部门和班组安全活动、基本培训记录	1. 基本培训项目、内容和要求不明确, 1 项扣 1 分; 2. 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 缺 1 次扣 1 分			
	3.6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10 分)	1. 班组安全活动每月≥2 次,每次活动时间≥1 学时; 2. 班组安全活动有负责人、有内容、有记录; 3. 企业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并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	查文件: 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1. 班组安全活动频次、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计划或规定要求, 1 项扣 1 分; 2. 企业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活动并签字, 1 人次扣 1 分			
		管理部门安全活动每月≥1 次,每次活动时间	查文件:	未按规定或规定进行安全活动, 1 次扣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3 培训教育 (100 分)	3.6 日常安全教育 (10 分)	≥2 学时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安全活动记录, 并签字 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管理部门、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 2. 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部门安全活动记录 1 分 查文件: 安全活动记录	未按规定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 缺 1 次扣 1 分 1. 未制定月度安全活动计划, 1 次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安全活动形式、内容、要求等, 1 项扣 1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1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80 分)	1. 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并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 2. 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风险评价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范围与方 法 (15 分)	查文件: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各部门 和有关人员的职责与任务。 询问: 1. 企业负责人组织开展风险 评价工作的情况; 2. 从业人员是否了解风险评 价制度的有关内容 查文件: 1. 风险评价记录; 2.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 未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或未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企业负责人没有组织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或不了解风险评价工作情况,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4. 从业人员不了解风险评价制度内容, 1 人次扣 1 分 风险评价范围不符合标准要求, 1 项扣 1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1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80 分)	1. 可选用 JHA 法对作业活动、SCL 法对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条件)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 2. 可选用 HAZOP 法对危险性工艺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 3. 选用其他方法对相关方面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 1.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2. 评价准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 范围与方 法 (15 分)	查文件: 1. 风险管理制度; 2. 风险评价记录; 3. 选用的风险评价方法。 询问: 有关人员 对风险评价方法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查文件: 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准则和相关取值标准的内容	1. 未按规定选用何种风险评价方法, 扣 2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 1 人次扣 1 分 1. 未根据实际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扣 2 分; 2. 风险评价准则不符合标准规定, 1 项扣 1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3. 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以及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		3. 风险评价涉及的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不明确, 或风险等级评定标准不明确, 1 项扣 2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1 安全管理 (80 分)	1. 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和设备、设施清单; 2. 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 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 3. 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	查文件: 1. 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 2. 风险评价记录; 3. 风险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参与风险评价活动的情况	1. 未建立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 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应覆盖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所有单元危险。识别、评价不全面或不正确, 1 项扣 1 分	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扣 25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1. 厂级评价组织应有企业负责人参加; 2. 车间级评价组织应有车间负责人参加; 3. 所有从业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查文件: 1. 各级机构组织开展风险评价的有关文件; 2. 风险分析记录、风险评价报告; 3. 风险评价有关会议记录或纪要。询问: 有关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是否参与风险评价工作	1. 没有组织开展风险评价的文件, 1 项扣 2 分; 2. 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未参与风险评价工作, 1 人次扣 1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1 安全管理 (80 分)	1.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 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2. 结合实际情况, 确定优先顺序, 制定措施消减风险, 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3. 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查文件: 1. 重大风险清单; 2. 风险控制措施; 3. 风险评价记录, 风险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现场落实情况	1. 未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扣 1 分; 2. 应分别针对每个单元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缺少 1 项扣 1 分; 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and 可靠性, 1 项扣 1 分			
		1. 制定风险管理培训计划; 2. 按计划开展宣传、培训	查文件: 1. 风险管理培训计划; 2. 风险管理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从业人员是否知道本岗位的情况	1. 没有风险管理培训计划, 或培训教育记录缺少风险评价内容, 1 项扣 2 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 人次扣 2 分			
		风险控制 (20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1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80 分)	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1. 企业应适时组织风险评价工作, 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隐患 2. 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3. 企业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1) 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2) 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3) 技术改造项目; 4) 有对事件、事故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查文件: 1. 风险评价记录或报告; 2. 作业许可证。查文件: 年度评审或检查报告, 或者评审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 项扣 2 分; 识别不充分,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未定期对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进行评审或检查, 扣 2 分			
	4.1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80 分)	风险信息变更 (20 分) 1. 按照 GB 18218 的要求辨识并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 包括: 辨识、分级记录;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 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2. 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	1. 每遗漏 1 处扣 5 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扣 5 分; 3. 档案内容, 每遗漏 1 项或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或未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 扣 180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 分)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2. 对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3. 毒性气体应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查文件: 安全监测报警设施台账。 现场检查: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重要参数远传和连续记录、视频监控系统等; 2. 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	1. 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安全监测报警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扣 2 分; 3. 毒性气体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 分)	4. 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統	燃气体等重点设施紧急切断装置; 3. 毒性气体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及安全仪表系统	置及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 扣 4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 分)	1. 建立、明确定期评估的时限和要求等; 2.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制; 2. 定期安全评估报告	1.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制度或要求, 扣 10 分; 2. 未按要求定期评估, 扣 10 分; 3. 无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扣 5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 分)	1. 定期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 包括检测仪表、附属设备及配件;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定期检验记录; 2. 设备、设施的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 未定期检查、维护, 扣 2 分; 2. 未定期检验, 1 台次扣 2 分; 检验不合格仍在使用的, 扣 2 分; 3. 无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明, 1 份扣 2 分; 4. 设备、设施完整性或有效性 1 处不符合, 扣 2 分	重大危险源有重大事故隐患, 且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扣 180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 分)	1. 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2.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 3. 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4.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应配备两套以上气密性化学防护服; 5.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按规定频次进行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2. 重大危险源应急演练记录; 3. 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询问: 抽查有关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掌握情况、对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现场状况	1. 没有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扣 2 分; 2. 救援器材装备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3. 从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不清楚, 1 人次扣 2 分			
		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形成报告,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查文件: 备案资料	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和有关部门备案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 分)	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2. 重大危险源防护距离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措施, 包括防范措施。 现场检查: 1. 重大危险源现场测量防护距离; 2. 重大危险源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整改计划、措施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2. 未按期整改或防范措施不落实, 1 项扣 4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明确各种安全检查的内容、频次和要 求, 开展安全检查	查文件: 1. 安全检查台账; 2. 检查考核记录	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 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扣 2 分; 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检查结果未与责任制挂钩,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1.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 明确各种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负责人; 2. 编制综合、专项、节假日、季节和日常安全检查表; 3. 各种安全检查表内容全面	查文件: 各种安全检查记录	各种安全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 1 项扣 2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1. 明确各种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单位、审核人、批准人; 2. 每年评审修订各种安全检查表	查文件: 1. 各种安全检查表; 2. 检查表评审修订记录	1. 安全检查表缺少编制单位、审核人、批准人,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安全检查表未定期评审修订, 扣 2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1. 根据安全检查计划, 按相应检查表开展各种安全检查; 2. 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3. 检查结果与责任制挂钩	查文件: 1. 安全检查台账; 2. 检查考核记录	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 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扣 2 分; 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检查结果未与责任制挂钩,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1) 综合性检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负责组织, 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查文件: 各种安全检查记录	各种安全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 1 项扣 2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安全排查形式与内容 (20 分) 制为重点, 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排查。厂级综合性安全排查每季度≥ 1次, 车间级综合性安全排查每月≥ 1次; (2) 专业检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 主要是对特种设备、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 1次; (3) 季节性检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 是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风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4)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 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5)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查文件: 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隐患排查台账; 3. 隐患排查记录; 4.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到位”落实情况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扣 5 分; 2. 未向相关部门下达隐患排查治理通知, 1 项扣 2 分; 3. 通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4. 重大隐患项目未做到“五到位”, 1 项扣 1 分; 5. 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 1 项扣 5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安全排查形式与内容 (20 分) 制为重点, 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排查。厂级综合性安全排查每季度≥ 1次, 车间级综合性安全排查每月≥ 1次; (2) 专业检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 主要是对特种设备、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 1次; (3) 季节性检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 是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风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4)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 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5)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查文件: 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隐患排查台账; 3. 隐患排查记录; 4.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到位”落实情况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扣 5 分; 2. 未向相关部门下达隐患排查治理通知, 1 项扣 2 分; 3. 通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4. 重大隐患项目未做到“五到位”, 1 项扣 1 分; 5. 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 1 项扣 5 分			
		建立重大隐患项目档案, 包括隐患名	查文件:	1. 未建立重大隐患项目档案, 扣 5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80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称、标准要求内容及“五到位”等内容 隐患排查治理（20 分） 1. 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2. 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門报告，报告要说明无力解决的原因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1.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 2. 纳入隐患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3. 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門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原因、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等	重大隐患项目档案 查文件： 1. 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2. 书面报告	2. 档案内容不全，缺 1 项扣 2 分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80 分）	4.3 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隐患排查治理（20 分） 1.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 2. 纳入隐患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3. 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門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原因、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等	查文件： 1. 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2. 隐患整改计划	1.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防范措施，或未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1 项不符合扣 20 分；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防范措施，或未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扣 60 分（B 级否决项）		
5. 应急管理（80 分）	5.1 应急指挥与救援系统（15 分）	建立厂级和车间级应急指挥系统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明确各级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指挥系统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是否了解自己的职责	1. 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扣 5 分；2. 未实行厂级、车间级分级管理，扣 2 分；3. 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指挥系统，1 人次扣 1 分			
5.2 应急救援	5.2 应急救援	1.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按照规定配备足	查文件：	1.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扣 2 分；2. 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1 人次扣 2 分			
				1. 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1 项不符合扣 2 分；2. 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职责，1 人次扣 1 分			
				1.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5. 应急管理 (80 分)	5.1 应急救援设施 (15 分)	1. 设置应急救援电话； 2. 明确应急救援指挥和救援人员电话； 3. 明确外部救援单位联络电话； 4. 报警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 消防设施、器材台账； 4.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数量及完整性；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性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扣 1 分； 3. 未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扣 1 分； 4. 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未定期检查维护，1 项不符合扣 1 分； 5.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完整性不符合要求，1 项扣 2 分；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5. 应急管理 (80 分)	5.2 应急救援设施 (15 分)	1. 设置固定报警电话； 2. 明确应急救援指挥和救援人员电话； 3. 明确外部救援单位联络电话； 4. 报警电话 24 小时畅通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作业人员是否清楚内部、外部报警电话。 现场检查： 1. 企业是否设置了报警电话；2. 报警电话是否置于各岗位显著位置； 3. 报警电话是否畅通	1. 未建立应急通讯网络，扣 2 分；企业未设置固定报警电话，扣 2 分； 2. 作业人员不了解内外部报警电话，1 人次扣 2 分； 3. 报警电话不能保证畅通，扣 1 分			
5. 应急管理 (80 分)	5.2 应急救援设施 (15 分)	1. 有毒有害岗位配备救援器材专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 2. 防护救援器材应处于完好状态； 3. 建立防护救援器材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	查文件： 1. 防护救援器材管理台账； 2. 防护救援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询问： 作业人员是否熟悉防护救援器材的使用。 现场检查： 1. 有毒有害岗位是否设置了救援器材专柜； 2. 防护救援器材是否完好	1. 未在有毒有害岗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1 项扣 1 分； 2. 未建立防护救援器材台账，扣 1 分； 3. 未定期检查维护防护救援器材，1 次扣 1 分； 4. 作业人员不熟悉防护救援器材使用，1 人次扣 1 分			
5. 应急管理 (80 分)	5.3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15 分)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符合 GB/T 29639、AQ/T9002 等标准要求；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1. 应急救援预案不全，缺少 1 个扣 2 分； 2.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分)	5. 应急管理 (80 分)	2.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 编制专项和现场处置预案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记录; 2.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3.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评价报告。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及参加演练情况	1 项扣 1 分			
5. 应急管理 (80 分)	5.3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25 分)	1. 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2. 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3. 演练后及时进行演练效果评价, 并对应急预案评审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记录; 2.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3.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评价报告。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及参加演练情况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1 人次扣 1 分; 2.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扣 2 分; 3. 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 扣 1 分; 4. 演练后未对预案评审, 扣 2 分			
		1. 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 至少每三年评审修订 1 次; 2. 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及时评审修订预案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规定; 2. 应急救援预案评审记录	1. 未明确预案评审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扣 2 分; 2. 未定期或及时评审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扣 2 分			
		1. 将应急救援预案报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2. 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 2. 应急协作单位收到预案的回执	1. 未及时备案, 扣 2 分; 2. 未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 扣 2 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 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抢救, 妥善处理,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相关部门协助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 保护事故现场	查文件: 1. 应急预案; 2. 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3. 事故或事件后, 对预案评审的报告。 询问: 企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时各自的职责	1. 未明确企业有关人员职责, 1 项扣 1 分; 2. 相关人员不了解应急职责, 1 人次扣 1 分			
5. 应急管理 (80 分)	5.4 抢险与救护 (25 分)	发生有害物大量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 及时设置警戒线	查文件: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有发生有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	相关人员不了解应设置警戒线的措施, 1 人次扣 1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5. 应急管理 (80分)	5.4 抢险与救护 (25分)	1. 抢救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相关防护器具; 2. 抢救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 并经过急救技能培训。	查文件: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事故抢救人员是否了解事故现场防护器具的配备、使用规定及抢救知识	1. 抢救人员不会使用防护器具, 1 人扣 2 分; 2. 抢救人员不了解抢救知识, 1 人次扣 2 分			
6. 事故管理 (30分)	6.1 事故报告 (15分)	1. 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和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责任人; 2. 发生事故, 现场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 发生事故后按程序报告; 4. 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制度; 2.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1. 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 2. 从业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措施	1. 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 1 项不符合扣 3 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 1 人次扣 2 分			
6. 事故管理 (30分)	6.1 事故报告 (15分)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查文件: 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询问: 企业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报告职责和时限	企业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告的职责和时限, 扣 5 分	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 扣 3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6. 事故管理 (30分)	6.1 事故报告 (15分)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及时补报	查文件: 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询问: 企业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报告补报的要求和内容	1. 企业负责人不了解有关事故补报要求, 扣 5 分; 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 扣 5 分			
6. 事故管理 (30分)	6.2 事故调查 (15分)	1. 发生事故, 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2. 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应擅离职守, 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查文件: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有关人员如何配合事故调查	1. 发生事故时, 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扣 2 分; 2. 事故调查期间, 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擅离职守, 1 人次扣 4 分; 3. 有关人员不清楚如何配合, 1 人次扣 2 分			
6. 事故管理 (30分)		1. 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必要时请外部专家	查文件:	1. 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1 项扣 2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参加事故调查组; 2. 认真组织一般事故调查, 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 事故管理规定; 2.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事故调查相关要求、职责、一般事故调查程序	1.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1 项扣 2 分; 3. 未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扣 2 分; 4. 相关人员不清楚调查要求, 1 人次扣 1 分			
		1. 制定并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 2. 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要具体,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检查事故整改情况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查文件: 事故调查报告。 现场检查: 有关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 1 项扣 2 分; 2. 事故整改、预防措施不具体, 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 项扣 1 分			
6 事故管理 (30 分)	6.2 事故调查 (15 分)	1. 建立事故管理台账, 包括未遂事故; 2. 建立事故档案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台账; 2. 事故档案; 询问: 了解企业发生的事件与台账、档案是否相符	1. 未建立事故管理台账, 扣 5 分; 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未建立事故管理档案, 扣 5 分; 内容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3. 发生的事件与台账、档案不相符, 1 项扣 2 分			
6 事故管理 (30 分)	6.2 事故调查 (15 分)	对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 (如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 按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别, 进行分级管理, 制定整改措施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制度; 2. 事故管理台账; 3. 已发生事件的调查处理报告	1. 没有建立事件台账 (扣分在台账及制度部分)。 2. 对事件没有进行调查, 1 项扣 5 分			
现场管理要求 (450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1 生产设施建设 (20 分)	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查文件: 生产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记录、试生产方案、竣工验收文件等。 现场检查: 查看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未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 号要求进行设计审查、安全条件论证和竣工验收的扣 20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	查文件:	建设项目各阶段资料不符合要求, 或审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1 生产设施建设 (20 分)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 2. 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企业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试车和投料过程要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3. 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专篇”、“职业卫生专篇”)及批复等资料;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资料; 3.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及备案资料(施工完成情况、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试生产或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采取的安全措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等)	批手续不全,1 项扣 3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1 生产设施建设 (20 分)	1. 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 2. 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2. 符合安全监管总局有关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章规定的变更发生后,应重新进行安全审查	查文件: 1.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资质; 2.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查文件: 1. 变更资料,包括变更后向负责安全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文件; 2. 变更风险分析记录; 3. 安全评价报告和审查报告	1. 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扣 2 分; 2. 现场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问题,1 项扣 2 分 1. 未按变更管理程序实施变更管理的,1 项扣 3 分; 2. 变更过程未进行风险评价,1 项扣 3 分; 3. 未按安全监管总局有关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章规定需重新	使用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扣 20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1 生产设施建设 (20 分)	1. 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3. 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	等 查文件： 1. 工艺设计文件； 2. 新工艺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报告。 现场检查： 采用的设备、材料	进行安全评价和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的变更，未履行相关手续，1 项扣 5 分	1.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扣 200 分； 2. 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论证的，扣 200 分； 3.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 20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2 安全设施 (40 分)	建立安全设施台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做到： (1) 按照 GB/T 50493 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 (2) 按照 GB 50351 的要求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 (3) 宜按照 SH 3097 2000 在输送易燃物料的管道、管道上安装防静电设施； (4) 按照 GB 50057 的要求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5) 按照 GB 50016、GB 50140 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查文件： 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查文件： 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 各种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	1. 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失，1 项扣 2 分； 2. 安全设施的配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 项扣 2 分； 3. 新建大型和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在设计阶段未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的，扣 2 分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扣 4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6) 按照 GB 50058 要求设置电力装置; (7) 按照 GB 11651 配备个体防护设施; (8) 厂房、库房建筑应符合 GB 50016、GB 50160 的有关要求; (9)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10) 新建大型和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 在设计阶段要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 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 (11) 专家诊断按标准、规范应设置的其他安全设施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2 安全设施 (40 分)		查文件: 1.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 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的完整性	1. 无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 或无安全设施管理档案, 1 项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或未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1 项扣 2 分; 3.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完整性要求, 1 处扣 2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2 安全设施 (40 分)		查文件: 1. 设备检修计划; 2. 安全设施检修记录; 3. 安全设施拆除、停用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情况	1. 未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检修计划, 1 项扣 2 分; 2. 安全设施未按计划检修的, 1 处扣 2 分; 3. 随意拆除、停用、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 1 处扣 5 分; 4. 因检修拆除, 检修完毕未立即复原, 1 处扣 2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2 安全设施 (40 分)		1. 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2. 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3. 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4. 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5. 对风险较高的系统或装置, 要加在线检测或功能测试, 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	查文件: 1.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2. 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3. 监视和测量设备检验报告; 4. 校准和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 未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扣 5 分; 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监视和测量设备维护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3. 未定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在使用, 1 台扣 5 分; 4. 现场监视和测量设备不完好或无检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3 特种设备 (20 分)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完整性及校验合格标志	1. 合格标志, 1 台扣 2 分; 5. 对风险较高的系统或装置, 未设置在线检测或未进行功能测试, 1 台扣 2 分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 特种设备台账和定期检验报告	1. 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未定期检验, 1 台扣 1 分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包括特种设备技术资料、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和故障记录、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查文件: 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未建立台账或档案, 扣 5 分; 台账和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3 特种设备 (20 分)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应当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查文件: 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现场检查: 登记标志	1. 未办理登记, 1 台扣 2 分; 2. 无标志, 1 台扣 1 分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 并保存记录	查文件: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状态	1.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扣 2 分; 2. 未建立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记录, 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3. 特种设备存在缺陷, 1 台扣 1 分			
		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保存记录	查文件: 校验报告、检修记录	1. 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 1 台扣 4 分; 2. 未定期检修或未保存记录, 1 台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3 特种设备 (20 分)	1.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应继续使用; 3. 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档案; 2. 定期检验申请资料。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标志	1. 存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无检验报告的在用特种设备, 1 台扣 4 分; 2. 未按规定提出检验要求的, 1 台扣 1 分; 3. 特种设备上无检验合格标志, 1 台扣 1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3 特种设备 (20 分)	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维修价值; 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 应及时予以报废; 2. 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档案和事故隐患台账; 2. 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手续;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报废但仍在使用现象	未办理注销手续, 1 台次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 主要包括: (1) 化学品危险性信息; 1) 物理特性; 2) 化学特性, 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 3) 毒性; 4) 职业接触限值。 (2) 工艺信息: 1) 流程图; 2) 化学反应过程; 3) 最大储存量; 4) 工艺参数 (如: 压力、温度、流量) 安全上下限值。 (3) 设备信息: 1) 设备材料; 2) 设备和管道图纸; 3) 电气类别; 4) 调节阀系统; 5) 安全设施 (如报警器、联锁等)	查文件: 员工培训记录。 询问: 员工对岗位工艺安全信息掌握程度	操作人员对岗位工艺安全信息掌握度, 1 人不掌握扣 3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1. 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1)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 包括管件和阀门; (2) 泄压和排空系统; (3) 紧急停车系统; (4) 监控、报警系统;	查文件: 1.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检验报告; 2. 安全阀检验报告; 爆破片、防爆膜合格证及更换记录;	1. 压力管道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1 项扣 1 分; 2. 安全阀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爆破片、防爆膜不合格或未定期更换, 或未做更换记录, 1 项扣 2 分; 3. 紧急停车系统失效或未进行日常维护, 系统未实现紧急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5) 连锁系统; (6) 各类动设备, 包括备用设备等 2. 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 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3. 紧急停车系统分布图及维护记录; 4. 监控、报警系统、连锁系统维护、调试记录; 5. 各类动设备, 包括备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6. 工艺控制流程图及自动化控制资料。 现场检查: 标准规定的各类设备设施的完整性	1 项扣 2 分; 4. 监控、报警系统、连锁系统未经调试或失效, 1 项扣 2 分; 5. 安全阀、排空系统、火炬设置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2 分; 6. 机泵等动设备运行不正常, 振动超标、有泄漏; 备用设备未进行定期盘车或无记录, 1 项扣 2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停车功能,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 扣 200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1. 要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 2. 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 包括: (1) 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 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 控制失效的影响; (4) 人为因素等	查文件: 1. 风险评价记录; 2. 岗位操作规程。 询问: 操作人员对工艺过程中的风险的认知程度	1. 未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 1 个单元扣 3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中未针对工艺操作中的风险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项扣 1 分; 3. 操作人员不清楚岗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1 人次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生产装置开车前应组织检查, 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 系统气密测试、设施空运转调试合格; (3) 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4) 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 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查文件: 1. 生产装置开车前安全条件确认检查表; 2. 系统气密、置换及动设备空试记录; 3. 装置开车方案; 4. 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5. 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6. 开车前隐患排查与整改记录	1. 未制定安全条件确认表, 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未进行系统气密测试、置换及动设备空试或无记录, 1 项扣 3 分; 3. 没有编制装置开车方案, 扣 3 分; 4. 没有编制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1 项扣 2 分; 5. 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 1 人次扣 1 分; 6. 开车前未进行隐患排查, 扣 3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编制停车方案; (2) 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	查文件: 1. 停车方案; 2. 停车操作记录。	1. 未编制停车方案, 扣 3 分; 停车方案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执行操作规程和停车方案停车, 1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操作	生产装置紧急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妥善处理, 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 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 必要时, 按程序紧急停车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清楚停车要求。	次扣 3 分; 3. 有关人员不清楚停车要求, 1 人次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生产装置紧急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妥善处理, 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 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 必要时, 按程序紧急停车	查文件: 1. 操作规程; 2. 操作记录。 询问: 操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处理措施和程序	1. 操作规程中未制定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措施, 1 项扣 2 分; 2. 紧急情况未按规定处理, 1 次扣 3 分; 3. 操作人员不清楚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和上报程序, 1 人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4 工艺安全 (50 分)	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放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现场检查: 1. 生产装置泄压排放系统排放的危险物质处理; 2. 排放系统及火炬管理情况	1. 排放管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或危险物质处理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2 分; 2. 火炬系统运行不正常, 扣 3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30 分)	操作人员应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分析, 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 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查文件: 工艺操作记录及交接班记录。询问: 操作人员如何处理工艺参数的偏离	1. 工艺参数偏离未分析原因, 1 次扣 1 分; 2. 超出安全限值未及时进行纠正, 扣 3 分; 3. 操作人员不清楚工艺参数偏离处理方法, 1 人次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30 分)	1. 确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 2. 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	查文件: 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2.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台账	1. 未明确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联系人员以及联系人的职责及考核要求的, 1 项扣 1 分; 2. 确定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 少 1 处扣 2 分; 3. 未建立联系点机制, 扣 2 分	未确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 扣 3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30 分)	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 包括: (1) 指导安全联系点实现安全生产; (2) 监督安全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3) 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查文件: 监督指导有关记录。 询问: 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的安全监督指导情况	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未履行安全监督指导职责, 1 次扣 1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4) 督促隐患项目治理; (5) 监督事故处理原则的落实; (6) 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等					
		联系人应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 1 次安全活动	查文件: 联系点活动记录	企业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到联系点活动或未记录, 1 次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30 分)	1. 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 2. 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 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 3.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并形成记录	查文件: 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2.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 3.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记录	1. 未建立档案, 扣 3 分; 档案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 扣 3 分; 3. 未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 扣 2 分; 4. 未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扣 2 分; 5. 未建立监督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7.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30 分)	1. 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预案; 2. 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演练, 确保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事件及事故	查文件: 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询问: 1. 抽查岗位操作人员及机电仪人员对预案的掌握程度; 2. 各种事件及事故处理措施	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预案不全, 每缺 1 项扣 2 分; 2. 未进行演练或无演练记录或未对预案评审, 1 项扣 2 分; 3. 有关人员对待预案及各种事件、事故处理措施不熟练, 1 人次扣 1 分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为重大危险源时, 还应按照 3.5 执行	按照 3.5 条评审	按照 3.5 评审			
		严格执行检修管理制度, 实行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	查文件: 1. 设备检修管理制度; 2. 检修记录。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或抽查设备状况	1. 未明确检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 1 项不扣 1 分; 2. 未实行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 扣 2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分)	7.6 检维修 (20分)	1. 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 2. 落实“五定”, 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查文件: 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	1. 未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 扣4分; 2. 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 1项扣1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分)	7.6 检维修 (20分)	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 应执行下列程序: (1) 检维修前: 1)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 编制检维修方案; 3) 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 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5) 检维修前对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6) 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防护用品; 7) 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2) 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 检维修后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查文件: 1. 检维修风险分析记录; 2. 检维修方案; 3. 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 检维修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5. 相应作业许可证及安全控制措施; 6. 对检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全检查的记录; 7. 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等。 现场检查: 1. 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2. 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1. 未对检维修进行风险分析, 1项不符合扣1分; 2. 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1人次扣1分; 3. 检维修相应作业票证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要求, 或检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1项不符合扣5分; 4. 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人次扣1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扣2分; 6. 检维修现场1项不符合扣1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分)	7.7 拆除和报废 (20分)	1. 拆除作业前, 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 2. 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3. 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 4. 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查文件: 1.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2. 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 3. 拆除作业风险分析记录; 4. 拆除计划或拆除方案; 5. 设施拆除交接手续。 现场检查: 查看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拆除作业前, 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 1次扣5分; 2. 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 1次扣1分; 3. 未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1次扣1分; 4. 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 1次扣2分; 5. 未办理设施拆除交接手续, 1次扣1分; 6. 拆除作业现场, 1项不符合扣1分			
7 设备设施管理 (20分)	7.7 拆除和报废 (20分)	1. 凡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 应先清洗干	查文件:	1. 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不合格进行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7 设备设施管理 (20 分)		净, 分析、验收合格后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2. 拆除、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分析、验收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拆除、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拆除作业, 1 项扣 1 分; 2. 拆除作业现场,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7.7 拆除和报废 (20 分)	1. 欲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 应清洗干净, 分析、验收合格后, 方可报废处置; 2. 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查文件: 分析、验收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拆除、报废、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未经分析、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进行报废处置, 1 台扣 5 分			
		企业应对下列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1) 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破土作业; (4) 临时用电作业; (5) 高处作业; (6) 断路作业; (7) 吊装作业; (8) 设备检修作业; (9) 抽堵盲板作业; (10) 其他危险性作业。1. 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 作业许可证中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查文件: 1. 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2. 作业许可证	1.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 1 次扣 2 分 2.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与安全措施等内容不符合要求, 1 次扣 2 分	未实施危险性作业许可管理, 扣 15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8 作业安全 (150 分)	8.1 作业许可 (30 分)		查文件: 安全标志一览表, 载明每个安全标志使用的场所。 现场检查: 装置现场、仓库、罐区、装卸区等危险场所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1. 未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 或者没有载明安全标志使用场所, 1 项扣 1 分; 2. 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标志使用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1 分			
	8.2 警示标志 (30 分)	企业应按照 GB 2894、GB 7231 的规定, 在装置、仓库、罐区、装卸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8 作业安全 (150 分)	8.2 警示标志 (30 分)	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现场检查： 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警示标志和告知牌，1 处不符合扣 1 分			
		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现场检查： 厂内道路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道路限高、限速、禁行等标志不符合要求，1 处扣 1 分			
		1. 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2. 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现场检查： 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8 作业安全 (150 分)	8.2 警示标志 (30 分)	1. 在装置现场、仓库、罐区、装卸区等区域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2. 在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醒目位置设置告知牌，告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时间和周期及标准规定值	查文件： 1. 警示标志和告知牌管理台账； 2.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记录。 现场检查： 职业危害岗位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1. 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牌，或设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未在现场告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时间和周期或标准规定值，1 处扣 1 分			
		按有关规定，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现场检查： 风向标设置的位置是否合理	未设置风向标，扣 3 分；设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1 分			
		危险作业现场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现场检查： 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情况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1 处扣 1 分			
8 作业安全 (150 分)		1. 作业活动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组织作业活动，不应违章指挥； 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现场检查：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	存在“三违”现象，1 人次扣 5 分			
	8.3 作业环节 (50 分)	进行危险性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经过审批许可的相应作业许可证	现场检查： 作业人员持作业许可证作业情况	未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危险性作业，扣 50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8 作业安全 (150 分)		1.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 2.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现场监护, 不应离开监护岗位	查文件: 作业许可证。 询问: 监护人员救护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现场检查: 监护人员是否持相应许可证 监护	1. 作业许可证未明确监护人员, 扣 2 分; 2. 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理能力, 1 人扣 1 分; 3. 监护人员未持有相应作业许可证监护, 1 人次扣 1 分; 4. 监护人员擅离监护岗位, 1 人次扣 2 分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消除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或工器具、材料等摆放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1 分			
	8.3 作业环节 (50 分)	1.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 应组织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2.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并记录	查文件: 1. 承包商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 2. 检查记录。现场检查: 承包商作业现场管理	1.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1 项扣 2 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1 次扣 1 分			
8 作业安全 (150 分)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阻火器, 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	查文件: 1. 有关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的管理规定; 2.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手续。 现场检查: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的安全管理	1. 机动车辆未办理手续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 1 台扣 2 分; 2. 未佩戴阻火器, 或未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的, 1 项扣 1 分			
	8.4 相关方 (40 分)	1. 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 (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 2. 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 3. 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 4. 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 5. 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	查文件: 1. 承包商管理制度; 2. 承包商管理档案、监督检查记录; 3. 安全协议书。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管理	1.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 1 项扣 2 分; 2. 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 扣 3 分; 3. 未对承包商进行规范管理,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4. 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1 次扣 1 分			
		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	查文件:	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交底, 施工方案和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8 作业安全 (150 分)	8.4 相关方 (40 分)	承包商 (25 分)	对承包商的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现场安全交底、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现场检查： 现场抽查承包商施工人员的 安全教育情况	应急预案未进行审查，1 项不符合扣 2 分			
		供应商 (15 分)	1. 建立供应商名录、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价等资料）； 2. 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用、续用进行管理； 3. 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查文件： 1. 供应商管理制度； 2. 合格供应商名录、档案； 3. 供应商选用、续用、评价记录； 4. 与采购有关的风险信息	1. 未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档案，1 项扣 2 分； 2. 未对供应商进行规范管理，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未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1 次扣 2 分			
9 危险化学品 管理 (50 分)	9.1 危险化学品档案 (10 分)	1. 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 2. 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险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以下简称“一书一签”）等		查文件： 1. 化学品普查表； 2. 危险化学品档案。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1. 每漏查 1 种扣 1 分； 2.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扣 5 分；档案内容，1 项不符合扣 1 分			
		1. 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2. 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应分类并建立清单		查文件： 1. 化学品普查表； 2. 化学品鉴别分类报告； 3. 化验室化学试剂分类清单	1.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分类，扣 5 分； 每漏 1 种扣 2 分； 2. 化验室无化学试剂分类清单，扣 2 分			
	9.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5 分)	1. 生产企业要给予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编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书一签”；2. 生产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时，要及时更新“一书一签”，并公告； 3. 主动向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购买者或用户提供“一书一签”		查文件： “一书一签”。 现场检查： 化学品包装上是否有中文文化 品安全标签	1. 缺少一种产品“一书一签”，扣 2 分； 2. 编写的“一书一签”不符合标准要求，1 项扣 1 分；未按规定及时更新扣 2 分； 3. 未向购买者或用户提供“一书一签”，扣 2 分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主动向销售单位索取“一书一签”		查文件： 1.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2.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文 “一书一签”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无“一书一签”，1 种物质扣 2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9 危险化学品管理（50 分）	9.4 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电话（5 分）	生产企业设立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或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	查文件： “一书一签”上是否有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询问：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设立情况 及应急咨询服务情况； 现场检查： 现场测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及咨询服务情况	1. 设立的应急电话不能满足要求，1 项扣 1 分； 2. 安全标签上的应急咨询电话与设立的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不一致的，扣 1 分； 3. 已委托应急代理，但职责不清或代理机构未尽职责的，1 项不符合扣 2 分			
	9.5 危险化学品登记（5 分）	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资料	未按照规定范围登记，每漏 1 种扣 2 分； 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登记内容扣 1 分			
	9.6 危害告知（10 分）	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急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查文件： 劳动合同及宣传、培训教育记录。 现场检查： 公告栏、告知牌等	劳动合同、宣传、培训、公告栏、现场告知牌等，1 项不符合扣 1 分			
9 危险化学品管理（50 分）	9.7 储存和运输（10 分）	1.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3.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 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 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应定期巡线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 度；2.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3. 检查记录； 4. 巡线记录。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 设施和管理情况； 2. 液位动态监控系统；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 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要求，1 处扣 2 分； 2.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扣 2 分； 3. 无动态液位监控系统扣 2 分； 4.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巡线记录，扣 2 分； 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6.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扣 2 分； 7. 未设置通讯和报警装置，或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1.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查文件：	1. 剧毒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1 处扣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50 分)	9.7 储存和运输 (10 分)	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 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 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 度; 2. 剧毒化学品收发台账; 3. 剧毒化学品备案资料。 询问: 有关人员对剧毒化学品管理的要求。现场检查: 剧毒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情 况文件:	2 分; 2. 未按要求备案, 扣 2 分; 3. 有 关人员不清楚剧毒化学品管理的要求, 1 人次扣 1 分; 4. 剧毒化学品仓库安全 管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50 分)	9.7 储存和运输 (10 分)	1.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 度, 进行安全检查, 对运输、装卸人员进行进 行规范管理;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具有行驶记录 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3. 企业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GPS 的安装、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4. 采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液氯、液氨、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停业、停 业或解散时,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妥善处置 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 学品, 不应丢弃; 处置方案报县级政府有关部 门备案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 全管理制度; 2. 装车前后安全检查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对危险化学品运 输、装卸的安全管理要求。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是否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2. 充装设施 文件: 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 置文件; 备案文件; 现场检查: 废弃设施 文件:	1. 装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 无记录, 扣 2 分; 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 卸安全管理要求, 1 人次扣 1 分。 3. 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学品运 输车辆, 扣 2 分; 4. 充装设施不符合要求,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50 分)	9.7 储存和运输 (10 分)			1. 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 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处置扣 3 分; 2. 未备案扣 1 分。			
10. 职业健康 (50 分)	10.1 职业 危害项目申 报 (10 分)	1. 识别职业危害因素; 2. 及时、如实向当地卫生健康申报法定职业病 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 接受其监督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记 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表及批复资料。 现场检查: 现场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与 申报内容符合情况	1. 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 每漏 1 种, 扣 2 分; 2. 申报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10. 职业健康 (50 分)	10.2 作业	1.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包括职业危害防护 设施台账、职业危害监测结果、健康监护报告	1. 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 方案;	1. 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 案, 1 项扣 5 分; 内容 1 项不符合, 扣 2 分;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A 级要素 (50 分)	B 级要素 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25 分)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10. 职业健康 (50 分)	等; 3.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2. 职业卫生档案; 3. 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2. 职业卫生档案; 3. 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2. 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扣 5 分; 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3.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扣 10 分; 每缺 1 人扣 1 分			
	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应符合 GBZ 1、GBZ 2.1、GBZ 2.2 规定	查文件: 职业卫生档案。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管理情况	查文件: 职业卫生档案。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管理情况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规定, 1 处扣 5 分			
	10.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25 分)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区分开, 作业场所不应住人; 2. 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3. 将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现场检查: 1. 作业场所区域划分情况; 2. 作业场所所有无住人; 3. 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的隔离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 作业场所区域划分情况; 2. 作业场所所有无住人; 3. 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的隔离是否符合要求。	1. 使用和产生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的距离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规定的, 1 处扣 5 分; 2. 有害作业未与无害作业分开, 1 处扣 5 分; 3. 未将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1 处扣 10 分			
10. 职业健康 (50 分)	10.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25 分)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定期检查并记录	查文件: 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应急撤离通道、泄险区的设置及完整性	查文件: 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应急撤离通道、泄险区的设置及完整性	1.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有关设施, 1 项扣 2 分; 2. 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1 处不符合扣 2 分; 3. 现场有关设施完整性,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4. 未定期进行检查、记录, 1 项扣 1 分			
	10.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25 分) 1.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 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 告知检测结果; 3. 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4.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 要进行整改	查文件: 1. 职业危害监测制度; 2. 职业危害监测报告及职业卫生档案、整改计划。 询问: 抽查从业人员对检测结果了解情况。 现场检查: 检测点设置及告知牌	查文件: 1. 职业危害监测制度; 2. 职业危害监测报告及职业卫生档案、整改计划。 询问: 抽查从业人员对检测结果了解情况。 现场检查: 检测点设置及告知牌	1. 检测点设置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2 分; 2. 检测点未设置职业危害因素告知牌, 1 处扣 1 分; 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3. 未定期检测, 缺 1 次扣 2 分, 缺 1 点扣 2 分; 4. 从业人员不清楚岗位职业危害情况, 1 人次扣 1 分; 5. 未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扣 2 分; 6.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扣分标准	否决项	得分	扣分说明
10. 职业健康 (50 分)	10.2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理 (25 分)	1. 不应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 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3. 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查文件： 健康检查报告。 询问： 抽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及禁忌作业的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及是否有职业禁忌人员	符合标准规定，未进行整改，1 处扣 2 分 1.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1 人次扣 2 分； 2. 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作业，1 人次扣 5 分			
	10.3 个体防护用品 (15 分)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2.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查文件： 个体防护用品台账。 现场检查： 1. 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规定； 2. 从业人员是否能够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1.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1 人次扣 2 分；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或器具不符合规定要求，1 人次扣 1 分			
	10. 职业健康 (50 分)	1. 各种防护用品都应设置专柜，并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 2. 专人负责保管防护用品专柜； 3. 定期校验和维护防护用品； 4. 防护用品校验后的记录、铅封	现场检查： 1. 防护用品配备是否正确、齐全； 2. 防护用品专柜存放地点是否安全、方便； 3. 防护用品定期校验、维护，并记录和铅封	1. 未设置防护用品专柜或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防护用品专柜存放地点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3. 无专人管理防护用品专柜，1 处扣 1 分； 4. 防护用品未定期校验和维护，1 项扣 1 分；校验和维护记录、铅封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10. 职业健康 (50 分)	10.3 个体防护用品 (15 分)	1. 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2. 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凡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应上岗作业	查文件： 1.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台账； 2. 个体防护用品台账。 现场检查：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1. 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管理台账，扣 5 分； 2. 未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扣 5 分； 3. 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4. 未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上岗作业，1 人次扣 2 分			

附录 B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说明

B.1 评分方法

- B.1.1 按照附录A的规定，企业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列出实际得分。
- B.1.2 评定细则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应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也不应出现负分。
- B.1.3 评定标准共计1000分，10个A级要素，各要素分值见表B.1:

表B.1 各要素分值表

序号	要素	分值(分)
1	目标与职责	60
2	制度化管理	100
3	培训教育	100
4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0
5	应急管理	80
6	事故管理	30
7	设备设施管理	200
8	作业安全	150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50
10	职业健康	50

最终评审评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见式(B.1)：

$$A = \frac{B}{1000 - 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 A ——评审评分；
- B ——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
- C ——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注：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1位数。

B.2 评定等级

B.2.1 一级评定条件

已通过二级评定并持续运行2年(含)以上，或装备设施 and 安全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可申请一级企业评审；至申请之日前5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含承包商事故)，或10人以上重伤事故(含承包商事故)，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含承包商事故)。

B.2.2 二级评定条件

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评定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自评得分率均在60%（含）以上，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活动5年（含）以上且至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10人以上重伤事故，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无本文件第6章列出的违法行为。

B.2.3 三级评定条件

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评定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自评得分率均在60%（含）以上；至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无本文件第6章列出的违法行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